

HNPR-2017-0206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各市州、省直管县发改委（局）、财政局：

为加强全省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人防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规范。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在县城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工业生产

厂房除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防主管部门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改、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抄送：省非税收入征管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表

收费对象及范围	分类	计费面积	收费标准 (元/m ²)
城市规划区内(含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高校园区等各类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工业生产厂房除外)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长沙市	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6%	1152
	其他省辖城市及长沙县、吉首市	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	896
	冷水江市、南岳区、君山区、云溪区、武陵源区	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	512
	除长沙县、吉首市、冷水江市以外的县级城市	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4%	512

网络空间与国家安全发展基金资助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单位	项目经费预算
01	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	张明	清华大学	1000
02	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	李华	北京邮电大学	800
03	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	王强	上海交通大学	1200
04	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	赵刚	浙江大学	900
05	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	孙伟	复旦大学	1100
06	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	周敏	武汉大学	700
07	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	吴昊	华中科技大学	1300
08	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	郑宇	中山大学	600
09	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	冯磊	南开大学	1400
10	网络空间安全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	陈曦	东南大学	500

